披着“安眠药”外皮售卖“迷奸药”

年轻情侣售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打着“安眠药”的旗号，年轻的90后女孩竟公然在朋友圈推广销售“迷奸药”，最终因其男友在帮忙送货的过程中被警方当场抓获，由此落网。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叶某、袁某两人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3个月，各处罚金1000元。

今年2月，嘉定公安接到报警称，有人在贩卖一种叫“蓝精灵”的药品，从包装上看是安眠药，但实际上服用之后，会让人处于兴奋状态，最后失去知觉，醒来之后想不起之前发生的事情，彻底“断片”。经过侦查，警方在犯罪嫌疑人袁某进行交易时，将其当场抓获，并于同一日，将同案犯、其女友叶某抓获。

叶某到案后供述，她从2017年12月份开始在朋友圈销售“蓝精灵”。一开始是由于她自己失眠，从他人处购买“蓝精灵”，服用之后感觉甚好，便在朋友圈“推广”，再后来便是纯粹为了赚钱。

而袁某则是在女友的指示下送过几次货。“这个药吃了会‘嗨’，跟吸毒一样。”两人的供词显示，他们对别人购买“蓝精灵”当作毒品吸食的目的十分清楚。

两人被抓获后，警方分别在两人住所查获“蓝精灵”共计120余颗，药片外层为白色，内里为蓝色，外包装名称标识为日本产的“JC不眠症治疗药”，十分具有迷惑性。

据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介绍，此次在嘉定区查获的“蓝精灵”含有的成分是氟硝西泮。据了解，氟硝西泮有催眠、遗忘、镇定、抗焦虑、肌肉松弛和抗惊厥的作用，其中催眠和遗忘的作用更为显著，与酒精合用时可出现过度镇静和精神运动损害，有时甚至会出现兴奋、错乱等反应，在我国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坊间，氟硝西泮更常被称为“约会强暴药”、“迷奸药”。

“对于此类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2015年武汉会议）中作了定性，‘行为人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承办检察官解释道，“因此，虽然不同于海洛因、冰毒等传统毒品，但本案中我们缴获的药片系新型毒品，同样可认定为毒品。”

检察官认为，以本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学历（分别为本科和大专），他们应当知道“蓝精灵”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类处方药品，他们明知他人购买“蓝精灵”是用于个人服食，对“蓝精灵”会使人如吸食毒品一样产生精神兴奋以及精神依赖的后果也十分清楚，却仍通过朋友圈销售牟利，对造成精神药品滥用、成瘾的严重后果采取放任态度，可以认定为贩卖毒品。

不仅入室盗窃财物 还在家中偷吃偷住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磊

本报讯 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简某不仅先后两次潜入被害人家中实施盗窃，还大胆在被害人家中地下室入住，并从被害人家中盗窃食物食用。2018年4月9日，松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简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判决其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2017年12月初，被告人简某来到上海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平时都是在网吧上网，随身带的钱很快就用完了。2017年12月中旬至2018年1月17日，手头拮据的简某翻越水闸进入一个别墅区，以溜门入室的方式进入佘山镇佘天昆公路268弄某号被害人家中。其间，被告人简某白天在该别墅的地下室睡觉，晚上趁被害人家中人都熟睡后起来在别墅内翻找财物并窃取食物食用，先后两次共窃得人民币2100元和水杯1个、双肩包3个。

2018年1月19日至22日，尝到甜头的简某在挥霍掉上次盗窃的财物后，再起贪念，他又以攀爬围墙的方式进入被害人家中。其间，简某再次居住在该栋别墅内并窃取食物食用，并窃得双肩包1个、路由器1个、苹果牌笔记本电脑1台及衣服1件。1月22日凌晨，睡在地下室的保姆苏某上厕所时听到家中的狗一直在叫，于是就上楼查看情况，在楼梯口处碰到被告人简某，于是就大声呼喊屋内其他人员。被告人简某在惊慌失措逃跑过程中，不小心将自己的一部华为手机遗落在被害人家中。

2018年1月22日，被告人简某被保安邓衍文扭获，后简某被民警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花季少女惨遭继父猥亵五年

□法治报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源

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一次控申窗口的日常接待，竟让一起持续长达5年之久的家庭猥亵案浮出水面，听完小丽泣不成声的控诉，未检科检察官心中久久难以平静。检察官意识到，如果不及时恰当处置这起案件，很可能会让这位花季少女就此凋零。

重拳出击，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2017年3月，金山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第一次见到了14岁的花季少女小丽，听她诉说了一段羞于启齿的黑暗经历：自9岁开始，继父频繁对她实施猥亵，时间长达5年之久。5年中，母亲始终疏忽不察，小丽屈辱、压抑，不知如何自救。

未检检察官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到金山区未成年人警务中心，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并帮助小丽克服心理障碍，陪同她前往公安机关，将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通过“一站式”取证一气呵成，避免对小丽造成二次伤害。

案件以涉嫌猥亵儿童罪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围绕猥亵造成的心理伤害后果审查案件，结合猥亵手段、时间跨度、频次等因素认定猥亵儿童罪的情节，并追加认定涉嫌强制猥亵罪，后以两罪提起公诉。

庭审阶段，检察官申请心理咨询师出庭作证，帮助法庭全面认定犯罪危害后果。最终金山区人民法院采纳全部指控意见，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两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6个月。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小丽终于如释重负。

全面救助，引导小丽回归学业

案子判了，但事情并没有结束。随着了解的深入，检察官发现小丽因为长期遭受性侵有了严重的心理障碍，无心学业、借酒浇愁、母女关系紧张、情绪大起大落。

检察官先是聘请心理咨询师制订了阶梯式心理疏导方案，通过持续的心理疏导，帮助小丽重拾安全感。之后，检察官又走访了小丽的家庭和学校，建立检察官、心理咨询师、老师和家长四方联动的帮助支持体系，并为她申请了法律援助和6000元经济救助，从而实现了情感认知层面、行为矫治层面、法律支持层面和经济补偿层面全方位的救助。

救助取得了效果，小丽最终克服困难完成初中学业，并如愿考入自己心仪的学校。

学业问题解决了，但检察官注意到，小丽的家庭生活环境依然恶劣。小丽母亲的监护存在严重失职，事发后还时常责备她不懂知恩图报，母女关系恶化，客观上，小丽已不再适合跟母亲一起生活。

在引导生父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后，检察官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参与了诉讼。案件最终经开庭审理和庭后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丽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按月支付生活费。

至此，小丽的脸上才真正又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欣法官带你看庭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寻衅滋事惹的祸

案情回顾

2016年3月某日深夜，俞某、彭某路过某大厦楼下时，看见马某、郑某等人因琐事发生争吵，便边围观边用手机偷拍。

马某、郑某等人发现后上前理论，双方发生口角纠纷。之后，俞某、彭某纠集张某等人到场，殴打马某、郑某等人，致对方三人受伤。经鉴定，马某、郑某、陈某均构成不同部位的轻微伤。

2016年9月，一审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俞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俞某、彭某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调查

2016年11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俞某、彭某到庭参加诉讼。

俞某：马某等人之间也有争执，一审判决认定他们的伤势都是我造成的有误，请求二审依法改判，减轻刑罚。

彭某：对一审判决的定性没有异议。但我没有动手，情节较轻，请求二审依法改判缓刑。

检察员：一审对俞某等三人的定罪量刑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建议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马某等人的伤势和俞某等人的殴打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

2.彭某是否符合缓刑条件？

俞某：马某等人的伤势存在一果多因的情况，在我们殴打马某等人之前，马某等人间已有争执和肢体冲突，不能排除有的伤势是由他们自己推搡所致。

检察员：被害人马某与郑某间只有一次推拉行为，并没有殴打行为。马某等人的伤势系俞某等人后期殴打所致，在刑法上存在因果关系。

彭某：动手殴打的是俞某和张某，我只是叫了人过来，站在旁边看，而且我孩子还年幼需要照顾，符合缓刑条件。

检察员：彭某虽未动手，但其打电话纠集了张某参与殴打。其虽是从犯，但系结伙犯罪，犯罪行为危害性较大，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认为，上诉人俞某、彭某及原审被告人张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在案的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被害人马某等人伤势系由上诉人俞某、原审被告人张某殴打所致。上诉人彭某未认真履行母亲的监护职责，深夜在外寻衅滋事，现以要照顾年幼孩子为由要求二审对其改判适用缓刑，并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根据俞某、彭某、张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已综合考虑到各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所具有的坦白、能够自愿认罪、得到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对俞某、彭某、张某所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上海一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王骐

欣法官提示

公民在日常生活中，要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切勿因小事一时冲动引发争执，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